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楊文宏

再審被告 白國豐

再審被告 莊富櫻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932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7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2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、129頁）。惟再審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37-14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曾明玉

法 官 林晏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簡維萍